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清理与上市公司主业无关的资产，促进公司聚焦主业，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逯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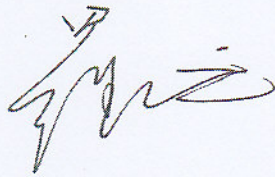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关于公司
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暨构成
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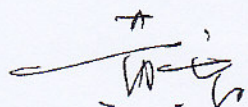
罗会远

黄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会远',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关于公司
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暨构成
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